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公司”）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股票简称：新之科技，股票代码：836780。2020 年 3 月 2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海通证券与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生效，海通证券成为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

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对新之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新之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新之科技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新之科技不存在拖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担任新之科技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新之科技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新之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新之科技因公司发展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新之科技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新之科技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新之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新之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